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事聲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明異議人 陳秋琴  
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  
李奕成律師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相對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  
相對人 大大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銘志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對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

01 5年3月3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1號所為移  
02 送管轄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原裁定廢棄。

05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06 理 由

07 一、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  
08 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9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  
10 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  
11 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  
12 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115年度北  
14 司消債調字第121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4月22日  
15 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4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未逾  
16 期，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異議狀附卷可稽，本院司法事務  
17 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符合前揭規定，  
18 合先敘明。

19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原設籍至「桃園市○○鎮區○○街00巷  
20 0弄0號」，惟異議人自114年11月許實際住所地為「臺北市  
21 ○○區○○街00巷0號3樓」與其兒子同住，有異議人兒子即  
22 訴外人黃懷民出具聲明書證明之（見本院卷第11頁），於11  
23 5年4月23日異議人亦已將戶籍地址遷至「臺北市○○區○○  
24 街00巷0號3樓」（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又異議人於  
25 115年3月23日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前，於11  
26 5年3月12日收受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寄送住址為「臺北  
27 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強制執行通知函，顯見異議  
28 人於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前即住居於「臺北市○  
29 ○區○○街00巷0號3樓」，則原處分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  
30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顯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31 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01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02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3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  
04 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  
05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  
06 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另依一定之事實，足認  
07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  
08 地，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  
09 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  
10 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地域始為  
11 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  
12 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  
13 址並非為認定住所為唯一標準（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  
14 3號裁定參照）。經查，異議人即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15 理之前置調解，聲請狀記載住所地為「桃園市○鎮區○○街  
16 00巷0弄0號」，居所地為「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  
17 樓」（見本院115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21號卷第9頁），惟  
18 未提出現住所地與戶籍地不一致之釋明資料，本院乃裁定移  
19 轉管轄至異議人戶籍所在地之桃園地院，異議人於本院裁定  
20 移轉管轄送達後具狀聲明異議，並補正異議人兒子即黃懷民  
21 出具之聲明書、戶口名簿影本及相對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於  
22 115年3月12日寄送之強制執行通知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  
23 19頁），表明異議人實際居所地址為「臺北市○○區○○街  
24 00巷0號3樓」，本院審酌異議人所提上開聲明書、戶口名簿  
25 影本、強制執行通知函，堪認「桃園市○鎮區○○街00巷0  
26 弄0號」並非異議人之住所。異議人既已自承現住居於「臺  
27 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足見異議人係以久住意思  
28 居住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3樓」，則依消債條例  
29 第151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由本院管轄，本院司法事務官以  
30 本院無管轄權而裁定將本件移送桃園地院，尚有未洽。異議  
31 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處

01 分，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更為適法之處理。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王文心